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培杰）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3	8	5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技术研发和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技术研发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对报告期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汇套期保值、股权激励等 8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6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5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产业/战略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研讨，研究其可行性，并对其是否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策略进行了审查。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面对目前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的协调性和协同效应，继续强化人才培养和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竞争逐渐加剧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和灵活应变的能力，并通过前瞻性规划、科学的决策和创新的管理方式，不断优化自身，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lipj@mail.tsinghua.edu.cn

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培杰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军)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3	8	5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产品研发和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汇套期保值、股权激励等 8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6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5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

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汽车行业已经进入行业变革的关键期，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要紧抓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和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要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要加强对新并企业的整合管理，促进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的发挥，加快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关注“第二赛道”的发展方向，结合相关市场领域的变化趋势，及时采取适应发展趋势的有关措施，把控好投资风险。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leejun_nust@163.com

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军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四发）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3	8	5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汽车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汇套期保值、股权激励等 8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6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5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对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产业/战略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监督，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讨，判断其是否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应充分发挥多年深耕零部件行业积累的客户、技术、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密切关注市场前沿动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并在研究开发、人才建设、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管理创新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优化和提升，积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新的技术趋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进一步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此外，需关注在市场开拓和并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把控，做好风险预判和风险管理。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zsf@tsinghua.edu.cn

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郑四发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强）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3	8	5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财务会计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汇套期保值、股权激励等 8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6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5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执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急剧变化，公司应及时做好相关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和分析，更加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在公司财务决策中，要更为关注由于宏观的和行业的环境变化所引起的财务风险的防范；坚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继续学习和吸收先进的公司管治经验和管理文化；要把控好公司在具体业务、投资建设以及企业整合过程中所潜在的风险；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做好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工作，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chq_cpa@ytpscsjt.cn

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海强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小文）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6	5	1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财务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财务管理、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审计机构等 7 项重要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6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8日	1、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5日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的方案，使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3、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

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汽车行业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公司应继续保持和发挥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和降本增效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要注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作用，使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学习和吸收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对公司经营目标及文化理念的认同度；继续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注重相关者利益的保护，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22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孔小文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守美)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6	5	1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审计机构等 7 项重要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6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8日	1、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5日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行业活动的契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投资设立广州和天津子公司、收购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等事项进行了研讨，研究其可行性，并对其是否满足公司的战

略发展目标和策略进行了审查。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需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既要搞好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也要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掌控，注重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从公司内部做好风险的防范工作；继续注重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用人机制，积极引进先进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熊守美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国锋）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6	5	1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对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副总裁、高级管

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审计机构等 7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8 日	1、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契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的方案，使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国内汽车行业进入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市场开拓策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和业务的转型升级。同时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和自身文化塑造，建立正面、积极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2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梁国锋

2023年4月25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义坤）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 2022 年任职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6	5	1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法律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审计机构等 7 项重要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6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8日	1、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5日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以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要继续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作用，使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学习和吸收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提高公司

治理水平；同时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2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23 年 4 月 25 日